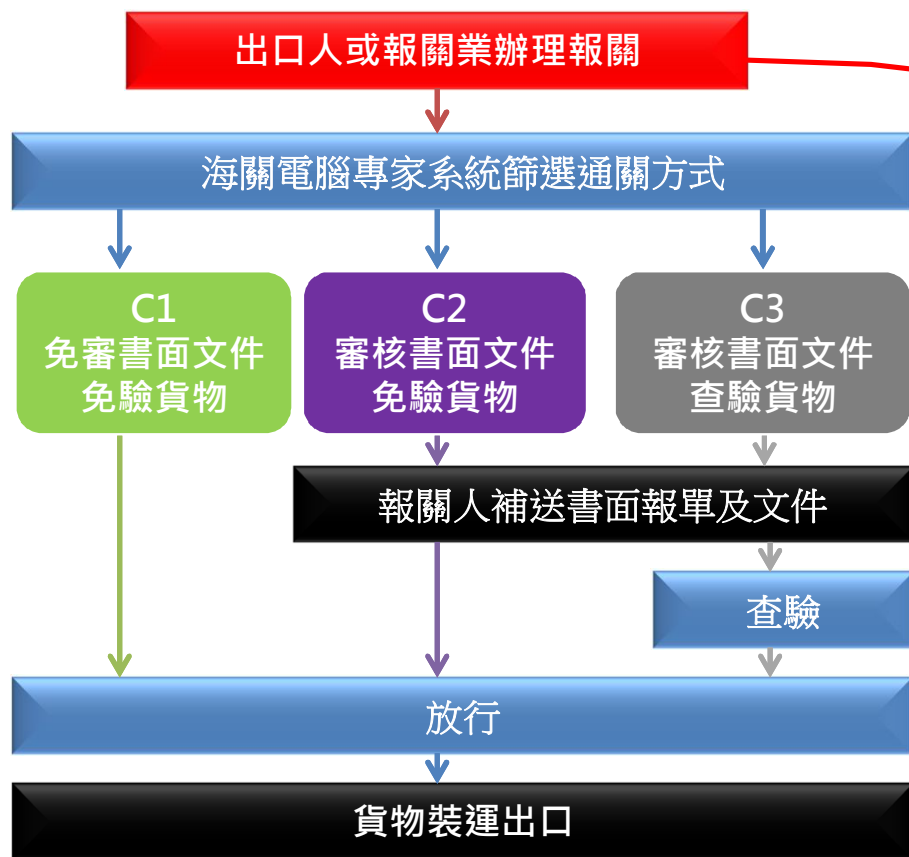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「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出口流程



1. 適用項目：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【如血液、尿液、唾液、糞便、或人體大體...等】
2. 人類檢體
  - 1) 適用稅則（CCC code）：3001.90.90.00-5
  - 2) 輸出規定適用「807」【2017/12/01實施】
3. 人類血液
  1. 適用稅則（CCC code）：3002.90.90.90-5
  2. 輸出規定適用「806\*」2018/6/01實施】
4. 適用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99。
5. 備註事項：
  - 1) 應於報單貨名欄位「確實填報申請品項」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以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器官（含人體組織、細胞）、人體血液、血液衍生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及人類血液。
  - 2) 凡以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入之貨品，供作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者，如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，將依違法輸出入裁處。

申請人經海關通知需進行C2或C3方式時，應於海關通知時間內，持其要求提供之文件向海關辦理書面文件審核（C2）或查驗貨物（C3）。